

## 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低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11月13日起，调低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，并相应修订《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及《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订方案

1、自2024年11月13日起，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.6%降低至0.4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0.15%降低至0.05%。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据此将进行相应修订，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同步更新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将自2024年11月13日起生效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，更新《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2、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（[www.cjzcg1.com](http://www.cjzcg1.com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。

3、本次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公司已就本次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履行了规定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## 二、《基金合同》修订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	修改后条款
	内容	内容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高占军</p> <p>联系电话：021-80301221</p>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杨忠</p> <p>联系电话：4001-166-866</p>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6%</u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6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15%</u> 年费率计提。托管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4%</u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4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05%</u> 年费率计提。托管</p>

<p>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 <math>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 <math>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---	---

### 三、《托管协议》修订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	修改后条款
	内容	内容
<b>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</b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：高占军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 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8]23 号  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结汇、售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：<u>杨忠</u>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 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8]23 号  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结汇、售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代理资金清算；各类汇兑业务；</p>

	<p>代理资金清算；各类汇兑业务；代理政策性银行、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；贷款承诺；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汇借款；发行、代理发行、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；自营、代客外汇买卖；外币兑换；外汇担保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企业、个人财务顾问服务；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企业年金托管业务；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；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；电话银行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业务；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</p>	<p>代理政策性银行、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；贷款承诺；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汇借款；发行、代理发行、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；自营、代客外汇买卖；外币兑换；外汇担保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企业、个人财务顾问服务；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企业年金托管业务；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；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；电话银行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业务；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；<u>保险兼业代理业务</u>。</p>
<p><b>十一、基金费用</b>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6%</u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6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4%</u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4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

	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5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05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
--	--	--

#### 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2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([www.cjzcg1.com](http://www.cjzcg1.com))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(4001-166-866) 咨询相关情况。

#### 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1 日